

呈

閱以情視

柯
秘書
華祥請示

事為准省訓委會函以檢閱訓人員有被該主管機關無故停職情
由請查以令制止今仰遵由
附件

辦擬

批示

六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人字第。三二四號

一、准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三十一年元月十九日秘字第。二八四號

函以據報調訓人員有被該主管機關無故停職情事請查明令制止

等由。

二查本案經以檢省秘三代電通飭所屬對於甄選訓練及移人員應遵照前頒
縣多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18)(19)兩條之規定切實保障依法任用毋得
使其閒散以符政府作育人才之本旨。

三除再錄前案通飭遵辦外特抄同訓委會原函令仰遵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局鄉在紆署各區官員公署各縣政府遵照。

右令

建設廳

附抄錄奉省訓委會原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隆

抄本省訓委會原函

一、據報名機關對於調送各級訓練機關受訓人員每有於調訓時即無故停職另派他人情事

二、查調訓人員各主管機關應先選送優秀人員受訓對於學識低劣或不堪任職者應議定之人員不得送送否則以陽奉陰違論再調訓人員在受訓期內反受訓六個月內仍因過失不得藉故停職均經中央明文規定通飭遵照有案是以主管機關認為不堪任職人員即不應調訓認為可以調訓即不應停職今再調訓人員無故停職與規定不合亟應嚴予制止以免有碍訓練

三、按前情相應函請查照分令嚴切制止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